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詠達
電話：02-7736-7851
電子信箱：iceboynk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12801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、團體獎薦報表、個人獎薦報表、團體獎具體事蹟表(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適用)、團體獎具體事蹟表(各級學校適用)、個人獎具體事蹟表 (A09000000E_111280161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80161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2801616_senddoc2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12801616_senddoc2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12801616_senddoc2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12801616_senddoc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11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1年4月22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
1、團體獎（2名）：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本部聯絡處及各級學校。

2、個人獎（12名）：軍訓教官（含借調或任職於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之軍職人員）、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本部聯絡處全民國防



教育承辦人員。

(二)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報名檢送資料：

1、薦報表1份。

2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式5份：

(1)請以電腦繕造。

(2)請加裝封面（註明單位、姓名）並編印成冊（電子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瞄成圖檔方式置入）。

(3)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(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)為限。

3、電子檔（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）：

(1)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
(2)請寄至承辦人信箱(iceboynk@mail.moe.gov.tw)，如檔案過大，可燒錄成光碟隨資料一併提報。

(3)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(四)本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薦報國防部。

(五)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格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於111年4月22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本部（100024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鄭詠達專員收）。

四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（Word檔及OTD檔）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

特殊教育司網站（路徑：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民國防教育—全民國防業務公告）下載。

五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小學(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小學(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小學(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小學(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小學(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(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(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小學(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小學(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小學(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除外)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小學(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小學(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小學(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(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小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小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小學(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小學(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小學(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